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河北省农户房屋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身故保 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农户房屋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被保险人为在政策性农房参保地域范围内的自然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暴雨、洪水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；台风、暴风、龙卷风、风暴潮；雷击、冰雹、雪灾、低温冷冻、崖崩、生物灾害；地陷或下沉事故导致死亡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- （二）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、恐怖活动；
- （三）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
- （四）大气污染、土地污染、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；
- （五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- （六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；
- （八）非洪水（正常游泳、戏水等）导致的溺水身亡。

保险金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保险单正本、气象部门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、事故证明书、户口注销单、火化证明、死亡证明，以及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，

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